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見證人」資料單張

警監會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確保所有由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警方個案，都獲得徹底和公正的處理。警監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警監會並不會調查投訴警方的個案，因為那是投訴警察課的工作。

會見證人的目的

2. 為加強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監察能力，警監會在有需要時會約見證人，目的只為澄清證供上的資料。警監會不會取代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自決權

3. 警監會可全權決定約見那一些證人。

證人

4. 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法醫官、政府化驗師以及獨立證人等。
5. 警監會不會強迫證人出席會見。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警監會不會只因證人是否出席而作出任何推論。

會見

6. 會見將由一個會見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括不少於兩名警監會委員，並由秘書處職員提供文書服務。
7. 會見將會個別進行，每次只約見一名證人。

8. 會見將會保密，除證人的律師和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外，其他人士不得陪同出席。律師、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列席時不得干預會見的進行。
9. 會見時會採用香港的法定語言，即中文或英文。
10. 如有需要，警監會會在獲得證人同意下，將會見的全部過程錄音或錄影。
11. 會見將於警監會秘書處的辦公室進行，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 樓。

會見記錄 / 跟進工作

12. 由於會見證人的目的只為澄清資料，因此不會為證人錄取口供。會見小組會記錄會見的情況，並將討論結果及建議提交警監會考慮。警監會在有需要時會就有關個案再與投訴警察課聯絡，以作進一步跟進。在適當的情況下，警監會亦可能會把有關的會見錄音帶或錄影帶向投訴警方制度內的其他部門或人士披露。